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4003 号

当事人名称：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6MA0F9N600D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榆镇贾庄村村南

负责人：张贵平

2026 年 6 月 2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 年 5 月 7 日，你分公司（北戴河服务区）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 412mg/L、氨氮浓度 66.2mg/L、五日化学需氧量浓度 148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化学需氧量 150mg/L、氨氮 25mg/L、五日化学需氧量 60mg/L）。

以上事实，有国家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D_HJ_2605_3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相关页、京沈高速公路宝坻至山海关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意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6）4004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 100 的规定，1. 对环境影响程度：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超标，

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 1.75 为最高，判定标准程度为“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此要素取 8%；②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北戴河高速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环评类别为登记表类，判定标准程度为“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此要素取 3%。 $8\%+3\%=11\%$ ；2. 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取 5%；3.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取 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取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本案违法行为已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取 3%，合计 19%，（100 万元 $\times$ 19%=19 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